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平科〔2019〕48号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提升创新要素供给 和服务水平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专项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5日



平顶山市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专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9〕52号）精神，提升科技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助力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明确科技方面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弥补创新投入短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载体协同互动，加快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政策链高效融合，构建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加快形成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生态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

以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

构、创新引领型人才等指标保持增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次办妥”。

(一)加大科技投入强度。2019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以上，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源头培养，2019年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

(三)大力发展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平台。2019年新建省级创新平台20家左右，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以上。

(四)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强政策激励和引导，有重点地筛选部分机构进行培育，争取更多新型研发机构进入省级行列。

(五)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2019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150家。

(六)加快创新引领型人才培养。2019年新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5名以上，依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高层次创新平台柔性引进10名以上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引进2个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次办妥”，把便民服务落到实处，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目标任务。

三、推进措施

(一)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抓好近几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的贯彻实施,鼓励各县市区出台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加强对“四个一批”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研究出台“四个一批”行动计划。研究出台《平顶山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下发的《平顶山市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敢于干事创业,勇于担当作为。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有关成效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让创新驱动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为科技创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创新型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选择一批创新型骨干企业,支持其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全市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遴选一批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动态化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每年力争入库企业 100 家以上。加大支持力度,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调动申报积极性。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建立高质量科技型企业入库机制，会同税务、财政等部门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过宣讲政策、入企帮扶、举办培训班等，帮助更多企业入库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高新区 TITA 众创空间、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转化平顶山分中心等机构争创省级双创载体，完善卫东区摩米创新工场，促使这些创新创业载体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力度。

(三)加快创新平台建设。组织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平煤机装备公司等企业创建省级研发平台，持续实施大中型工业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工程。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和载体。推动中煤电气公司与沈阳煤矿安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商谈合作建设分支机构。支持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成立研发中心。推进平顶山国家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培育平顶山市华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中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奥斯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争取有更多新型研发机构进入省级行列。

(四)深化人才和科技合作工作。充分利用我市“人才新政”在人才管理、人才发展保障等方面提供的优越条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力引育尼龙化工、电气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互联网与大数据、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现代生物医药等领域高端

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按照“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筹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精心谋划，抓好落实，积极上报技术需求和合作意向，吸引集聚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落地平顶山。

（五）拓宽创新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基础和引导作用，稳定支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确保财政投入总量不断增加。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中发挥主体作用，继续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完善和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根据研发投入统计制度改变的情况，加强政策宣讲和专项培训，指导督促研发单位做好研发辅助账、综合统计报表等基础性工作，推动全市研发投入提升。

（六）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完善提升平顶山科技大市场，搭建包括技术交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在内的线上线下平台，为全市创新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县（市、区）依托产业集聚区建设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努力推动县（市、区）创新服务载体全覆盖。

（七）推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结合“平顶山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放运行以来市级以上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情况，进一步提升平台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信息采集入网，加大服务平台共享力度。建立开放共享双向补

贴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创新资源共享潜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市科技局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赵会杰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和新力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工作责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更有效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工作水平。

（二）完善规章，简化流程。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的原则，对科技系统行政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动态调整已公布的权责清单，明确清单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科技创新服务工作中，做到流程优化，做到“一次办妥”，最优化服务办事主体。

（三）面向企业，深化服务。牢固树立“企业至上”服务理念，聚焦企业关切，主动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帮扶，在服务上下功夫，在精准上出实招。继续实施首席科技服务员制度，准确把握企业发展动态，向企业宣传相关科技政策，收集企业技术需求，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5日印发
